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相關開曼群島法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樓。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芷晴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告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樓。

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菱湖大道228號天安智慧城2-601。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初始唯一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而該股份其後於同日獲轉讓予Ru Yi IT。合共99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Ru Yi IT，並入賬列作繳足。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拆細其每股面值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令此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成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c)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於[編纂]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本節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註冊成立前兩年內，我們的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3. 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我們附屬公司的下述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發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雲睿天

- (a)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錢海軍先生與朱海燕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朱女士同意轉讓而錢先生同意無償收購雲睿天10%股權；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史曉蓉女士與錢海軍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錢先生同意轉讓而史女士同意無償收購雲睿天10%股權；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江蘇意如、柯美仙女士及史曉蓉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意如自其當時股東(即柯美仙女士及史曉蓉女士)無償收購雲睿天90%及10%股權；

山東典雅

- (d)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邵麗霞女士自付超先生無償收購山東典雅20%股權；
- (e)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雲工場自其當時股東(即劉淑敏女士及邵麗霞女士)無償收購山東典雅80%及20%股權；

上海驍江

- (f)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錢海軍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元自其唯一股東丁文秀女士收購上海驍江的全部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丁文秀女士以代價人民幣1元自其唯一股東錢海軍先生收購上海驍江的全部股權；
- (h)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雲工場以代價人民幣1元自其唯一股東（即丁文秀女士）收購上海驍江的全部股權；

無錫顯凱

- (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振興國際以代價人民幣242,272元認購無錫顯凱4.6%經擴大股權；
- (j)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無錫靈境雲自其當時股東（即Tan Yamin女士、Zhou Saiping女士及振興國際）收購無錫顯凱48.7%、46.7%及4.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2,272元；

無錫靈境雲

- (k)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無錫靈境雲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及
- (l)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海南雲智以代價人民幣25百萬元收購無錫靈境雲1.39%經擴大股權。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本公司的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全部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自[編纂]起生效且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且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及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以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
- (i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進行[編纂]；
- (i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與[編纂]協定每股[編纂]價格；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以按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前一日（或按其可能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股東將不會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此項授權不包括(i)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任何股份；以及(ii)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的任何證券的類似權利。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且有關購回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此項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及

- (g) 擴大上文第(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 (h)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獲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且董事獲授權採取就實施[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可能所需的一切行動。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為繳足)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於[●]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直至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依法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不時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受上述所規限，本公司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以及倘於購買時應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撥付。根據開曼公司法，購回亦可自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其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且可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憑證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公佈有關消息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的最後期限，並於刊發業績公告當日完結，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上市公司可能進行證券購回之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呈報必須列明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僅於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可購回股份。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購回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倘股份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此項規定的豁免被認為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換取月度服務費，據此，雲工場同意委聘無錫靈境雲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
- (2) 無錫靈境雲、江蘇意如及雲工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換取月度服務費，據此，江蘇意如同意委聘無錫靈境雲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
- (3) 無錫靈境雲、山東典雅及雲工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換取月度服務費，據此，山東典雅同意委聘無錫靈境雲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
- (4) 無錫靈境雲、雲睿天及江蘇意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換取月度服務費，據此，雲睿天同意委聘無錫靈境雲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
- (5) 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雲工場及登記股東同意向無錫靈境雲授出一項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以要求（不附帶額外條件）各登記股東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於雲工場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雲工場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隨時及不時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無錫靈境雲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6) 無錫靈境雲、江蘇意如及雲工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江蘇意如及雲工場同意向無錫靈境雲授出一項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以要求(不附帶額外條件)雲工場將其於江蘇意如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江蘇意如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隨時及不時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無錫靈境雲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7) 無錫靈境雲、山東典雅及雲工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山東典雅及雲工場同意向無錫靈境雲授出一項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以要求(不附帶額外條件)雲工場將其於山東典雅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山東典雅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隨時及不時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無錫靈境雲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8) 無錫靈境雲、雲睿天及江蘇意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雲睿天及江蘇意如同意向無錫靈境雲授出一項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以要求(不附帶額外條件)江蘇意如將其於雲睿天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雲睿天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隨時及不時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無錫靈境雲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9) 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兩名登記股東江蘇瀚舉及無錫邦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江蘇瀚舉及無錫邦泰同意將其各自於雲工場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由此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質押予無錫靈境雲，作為擔保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合約責任的押記；
- (10) 無錫靈境雲、江蘇意如及雲工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雲工場同意將其於江蘇意如擁有的全部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權(包括由此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質押予無錫靈境雲，作為擔保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合約責任的押記；
- (11) 無錫靈境雲、山東典雅及雲工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雲工場同意將其於山東典雅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由此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質押予無錫靈境雲，作為擔保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合約責任的押記；
- (12) 無錫靈境雲、雲睿天及江蘇意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江蘇意如同意將其於雲睿天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由此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質押予無錫靈境雲，作為擔保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合約責任的押記；
- (13) 無錫邦泰及無錫靈境雲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無錫邦泰契諾，其不可撤回、絕對及無條件地委任無錫靈境雲及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受委代表，管理其於雲工場的股權，並行使於雲工場的全部股東權利；
- (14) 江蘇瀚舉及無錫靈境雲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江蘇瀚舉契諾，其不可撤回、絕對及無條件地委任無錫靈境雲及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受委代表，管理其於雲工場的股權，並行使於雲工場的全部股東權利；
- (15) 雲工場及無錫靈境雲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雲工場契諾，其不可撤回、絕對及無條件地委任無錫靈境雲及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受委代表，管理其於江蘇意如的股權，並行使於江蘇意如的全部股東權利；
- (16) 雲工場及無錫靈境雲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雲工場契諾，其不可撤回、絕對及無條件地委任無錫靈境雲及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受委代表，管理其於山東典雅的股權，並行使於山東典雅的全部股東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7) 江蘇意如及無錫靈境雲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江蘇意如契諾，其不可撤回、絕對及無條件地委任無錫靈境雲及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受委代表，管理其於雲睿天的股權，並行使於雲睿天的全部股東權利；
- (18) 孫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承諾書，據此，其承諾(i)其配偶(如適用)並無擁有亦無權申索於雲工場股權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ii)(如適用)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作為雲工場股東行使其權利，則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無論如何不會以任何方式採取可能影響或妨礙其履行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責任的有關行動；(iii)其不會使用於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運營獲得的任何資料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競爭業務或潛在競爭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從中獲利；(iv)倘與雲工場、無錫靈境雲或其聯營公司存在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其不會對雲工場、無錫靈境雲及其聯營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並將盡最大努力及時消除此類衝突；及(v)倘其擔任無錫靈境雲及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其應將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無錫靈境雲或無錫靈境雲指定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19) 海南雲智(作為投資者)、雲工場與孫先生(作為創始股東)及無錫靈境雲(作為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海南雲智同意投資人民幣25,000,000元於無錫靈境雲以換取無錫靈境雲經其項下股權增加而擴大後的1.39%股權，據此，無錫靈境雲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112,867元；
- (20) 彌償保證契據；及
- (21)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類別
1		江蘇意如	43430186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六日	42
2		江蘇意如	58502278	二零三二年二月六日	42
3		山東典雅	52749387	二零三一年十月十三日	42
4		雲工場	58708358	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42
5		雲工場	64108645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9及42
6		雲睿天	63517842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六日	42

(ii)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類別	狀態
1		雲工場	305772015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	9、35、38、42	已註冊
2		雲工場	305772024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	9、35、38、42	已註冊
3		雲工場	305772006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	9、35、38、42	已註冊
4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p> </div> </div>	雲工場	305772033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	9、35、38、42	已註冊
5	CLOUD FACTORY	雲工場	305772051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	9、35、38、42	已註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著作權

(i)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意如遊戲平台加速器 管理系統V1.0	江蘇意如	2018SR201547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2	雲工場流量管理平台 V1.2	雲工場	2017SR59782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3	雲工場微信流量管理 平台V1.0	雲工場	2017SR59825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4	雲工場PC端業務監控 平台V1.0	雲工場	2017SR603398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5	雲工場電源閃斷裝置 統計平台V1.0	雲工場	2017SR60459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6	雲工場安卓端流量管 理統計平台V1.0	雲工場	2017SR60507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7	雲工場web端業務監控 平台V1.0	雲工場	2017SR60575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8	雲工場警報裝置平台 V1.0	雲工場	2017SR60576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9	雲工場iOS端流量管理 統計平台V1.0	雲工場	2017SR61249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10	雲工場網絡連通性監 控軟件V1.0	雲工場	2018SR632015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11	雲工場網絡設備配置 文件定時備份軟件 V1.0	雲工場	2018SR633870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2	雲工場IDC機房網絡質量檢測軟件V1.0	雲工場	2018SR645983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13	雲工場網絡流量監控軟件V1.0	雲工場	2018SR644626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14	IDC遠程系統部署系統V1.0	雲工場	2019SR0551186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5	互聯網數據中心網絡設備監控系統V1.0	雲工場	2019SR055351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6	企業私有雲盤平台應用系統V1.0	雲工場	2019SR0550729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7	互聯網數據中心帶寬智能動態調整軟件V1.0	雲工場	2019SR0551167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8	互聯網數據中心設備統一遠程管理系統V1.0	雲工場	2019SR0550741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9	江蘇雲工場雲微企業展示小程序平台軟件V1.0	雲工場	2020SR0700783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0	江蘇雲工場雲微商城小程序平台軟件V1.0	雲工場	2020SR0726783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21	江蘇雲工場雲微餐飲小程序平台軟件V1.0	雲工場	2020SR0742460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22	江蘇雲工場雲微物業小程序平台軟件V1.0	雲工場	2020SR0744320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3	江蘇雲工場雲微美業 小程序平台軟件V1.0	雲工場	2020SR0745252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24	江蘇雲工場雲微旅遊 小程序平台軟件V1.0	雲工場	2020SR0745259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25	江蘇雲工場雲微酒店 小程序平台軟件V1.0	雲工場	2020SR0736961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26	江蘇雲工場雲微教育 小程序平台軟件V1.0	雲工場	2020SR0771756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27	江蘇雲工場雲微房產 小程序平台軟件V1.0	雲工場	2020SR0742453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28	新能源汽車多功能車 聯網系統	雲工場	2020SR171618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29	智能導航自動無人駕 駛系統	雲工場	2020SR171618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30	MINI-WAN外貿加速軟 件V1.0	雲工場	2021SR0733755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31	雲工場靈境雲CDN服 務用量統計系統	雲工場	2022SR1459251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32	雲工場靈境雲CDN緩 存刷新預熱系統	雲工場	2022SR1481361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33	雲工場靈境雲CDN日 誌分析系統	雲工場	2022SR1479759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4	雲工場靈境雲CDN服務DNS解析系統V1.0	雲工場	2023SR025859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35	雲工場靈境雲CDN域名管理與加速服務配置系統V1.0	雲工場	2023SR0260706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36	雲工場靈境雲CDN服務調度策略管理平台V1.0	雲工場	2023SR0260271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37	雲工場靈境雲CRM員工賬號與權限管理系統V1.0	雲工場	2023SR0268761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38	雲工場靈境雲CDN賬單與扣費系統V1.0	雲工場	2023SR0274548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39	雲工場靈境雲CDN服務證書與安全管理系統V1.0	雲工場	2023SR0274500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40	雲工場靈境雲CDN服務計費系統V1.0	雲工場	2023SR0285458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41	雲工場靈境雲CDN融合廠商服務配置系統V1.0	雲工場	2023SR1099035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42	雲工場靈境雲道路智能巡檢Edge AIoT平台V1.0	雲工場	2023SR1108076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43	雲工場靈境雲明廚亮灶邊緣智能萬物互聯Edge AIoT平台	雲工場	2023SR145835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作品著作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作品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作品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公佈日期
1	worki	美術	雲工場	蘇作登字-2022-F-00086985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日
2	靈境雲	美術	雲工場	蘇作登字-2022-F-00087011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具有自監控功能的網絡機組櫃	雲工場	2016210662008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日
2	一種防斷電隔爆型網絡交換機	雲工場	2016212418395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3	一種通過交換機供電的網絡防護裝置	雲工場	2016212420520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4	一種防止機櫃電源閃斷的裝置	雲工場	2017212083339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日
5	一種交換機電源交直流轉換裝置	雲工場	2017212173585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日
6	一種遠程交換機控制裝置	雲工場	201721209039X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日
7	一種物聯網機櫃報警裝置	雲工場	2017212083254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日
8	一種物聯網防火牆報警裝置	雲工場	2018212299925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9	一種物聯網機櫃報警裝置	雲工場	201821228710X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10	服務器運維控制箱	雲工場	2019205973299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11	服務器運行狀態顯示裝置	雲工場	2019205981863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12	一種防斷電數據保護服務器	雲工場	201920602686X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13	一種具有位置定位功能服務器	雲工場	2019205973566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14	物聯網防火牆報警裝置	雲工場	2019205973301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15	一種服務器運行故障報警裝置	雲工場	2019205973585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16	運維控制箱	雲工場	2019206013677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17	一種網絡設備接口狀態變化檢測告警設備	雲工場	2020207374656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18	低溫密閉機房氣溶膠密度檢測儀	雲工場	2020207607247	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
19	一種多功能機櫃	雲工場	2020218654133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0	一種路由節點連通分散式探測裝置	雲工場	2020219749963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21	一種IDC機房網絡質量自動收集裝置	雲工場	2020219785300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22	機房飛蟲檢測	雲工場	2020219738738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23	一種數據緩存優化裝置	雲工場	202022892523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24	一種智能無人駕駛叉車	雲工場	202022892025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25	一種數據緩存硬盤生產用打孔裝置	雲工場	202022894702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26	馬鈴薯智能灌溉控制系統及灌溉系統	雲工場及山東省農業科學院科技信息研究所	2021203521862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27	馬鈴薯智慧倉儲系統	雲工場及山東省農業科學院科技信息研究所	202110180754X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28	一種AGV無人駕駛控制方法及系統	雲工場	2021107671897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29	一種基於CDN的內容調度方法	雲工場	2021107671914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30	一種肥水一體機控制方法及裝置	雲工場	2021107671882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31	一種CDN節點的自動編排方法及裝置	雲工場	202111564129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2	一種CDN節點全鏈路監控方法及裝置	雲工場	202111559721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3	一種基於CDN的動態文檔生成方法及裝置	雲工場	202111564003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4	一種基於CDN節點的內容推送方法以及裝置	雲工場	202111680508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35	一種服務器系統服務監控裝置	雲工場	2022223669496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36	一種交換機端口調流裝置	雲工場	2022223792128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37	一種數據圖形化展示系統	雲工場	202222379635X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38	一種交換機端口流量採集裝置	雲工場	2022223785317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39	一種機櫃溫度監測裝置	雲工場	2022227564898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40	一種機櫃自動上鎖裝置	雲工場	2022227595383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41	一種數據處理用信息展示裝置	雲工場	2022227577614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42	一種交換機網絡防環路檢測裝置	雲工場	2022227573079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43	一種服務器功率檢測裝置	雲工場	2022227876955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44	一種高可靠回傳CDN日誌的方法及裝置	雲工場	202211569705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45	一種支持CDN緩存批量刷新的方法及裝置	雲工場	202211612035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46	一種刷新CDN緩存的方法及裝置	雲工場	202211680741X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7	一種CDN元數據分發方法及裝置	雲工場	2022117044393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8	一種雲邊協同方法及裝置	雲工場	2023100252567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49	一種遊戲軟件研發用電腦顯示屏調節機構	江蘇意如	2018202888228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50	一種遊戲軟件研發專用多功能電腦顯示屏	江蘇意如	2018202895378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dianyasd.com	山東典雅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2	cloudruit.cn	雲睿天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	yunruitian.com	雲睿天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八日
4	xiaojsh.com	上海驍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5	xjshcsp.com	上海驍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6	shxiaojiang.cn	上海驍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7	dianyacloud.com	山東典雅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8	xiaojiangsh.com	上海驍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9	wupansh.com	江蘇意如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10	yiruj.com	江蘇意如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1	dysdcsp.com	山東典雅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12	shxjiang.com	上海驍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3	yungongc.com	雲工場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14	cloudworki.cn	雲工場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15	ljyun.cn	雲工場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16	dyacsp.com	山東典雅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7	shxjiang.com	上海驍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8	cloudcsp	雲工場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八日
19	ljcdn1.cn	雲工場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
20	yirucloud.cn	江蘇意如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21	ljgs1b.com	雲工場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2	jsygc.cn	雲工場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23	ljcdn.cn	雲工場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
24	ljcdn2.cn	雲工場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
25	hengzhihushun.com	雲工場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26	dyacsp.cn	山東典雅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27	yirucloud.com	江蘇意如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28	yrliuliang.com	江蘇意如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五日
29	hongruike.com	雲工場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30	flycloud.cn	江蘇意如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二日
31	dianyacsp.com	山東典雅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32	daycsp.cn	山東典雅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33	dycsp.cn	山東典雅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個人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淡倉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編纂]後擁有權益 股份的數目	[編纂]後概約 股權百分比 ⁽²⁾
孫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u>董事姓名</u>	<u>權益性質</u>	<u>相聯法團名稱</u>	<u>概約股權百分比</u>
孫先生	實益擁有人	Ru Yi IT ⁽¹⁾	[100]%

附註：

- (1) Ru Yi IT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Ru Yi IT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編纂]。

(b)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述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權益。

2. 服務合同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計初始任期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本公司第三界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執行董事委任須受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本公司第三界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

結束者為準)。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其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受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

(c) 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金額(包括實物福利惟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為人民幣6.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失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向彼等支付補償。

有關上述服務合同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同詳情」一段。

3. 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提及其名稱的任何人士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編纂]將收取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一段所述的[編纂]。

4.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D.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並採納的[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i)給予經選定參與者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ii)鼓勵並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服務；(iii)向其提供額外激勵以達到業績目標；(iv)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及(v)激勵經選定參與者為獲授人及本公司的利益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價值，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標，並通過股份擁有權使獲授人的利益直接與股東保持一致。

(b) 條件及現況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待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會生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獎勵股份

於[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股份」)獎勵向[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經選定參與者(載於下文第(f)段)提供有條件權利，即於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其可獲得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並成立的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

(d)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權限額

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最大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的授出及／或獎勵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授權限額」)，惟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更新。

在限制性股份單位授權限額中，根據本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本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股份授出(「授出」)及／或獎勵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的3%(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惟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更新。

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普通決議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經計及以下各項，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合理：(i)向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下文)授出獎勵將根據其不時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按個案基準決定；及(ii)我們估計，我們擬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所佔比例將低於[編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董事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合理，且該限額使本集團能夠靈活提供股權獎勵(而非以貨幣代價的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在其領域具備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有價值的專業知識或服務的人員並與之合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更新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編纂]後或股東批准的最後一次更新日期後(視情況而定)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然而，更新後的[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分別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3%。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計劃授權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並須受以下各項或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其他條款規限：(i)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及(ii)本公司必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須就召開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前提是超出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之前明確確定的參與者。

(f) 經選定參與者

管理委員會可選擇(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獎勵股份作為促使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i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或(倘有關提供服務的人士為實體)，則其董事及/或僱員)(不包括[編纂]代理、財務顧問、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及估值師)(「服務提供商」))(統稱「經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日後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非僱員(包括服務提供商)的努力及貢獻。服務提供商參與[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資格與該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其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及使用股份獎勵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各方的共同利益保持一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原因為本公司及服務提供商將通過持有股權獎勵從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互惠互利。

(g) 期限

待[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獲達成及在終止條款規限下，本[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自[編纂](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早日期)起計十年(「[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有效，於此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接納獎勵股份，惟[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條文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於[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出及接納的獎勵股份有效歸屬及行使。

(h) 管理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須由管理委員會及受託人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管理。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管理委員會對以下事項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i) 詮釋及解釋本計劃的條文；(ii) 釐定根據本計劃可獲授獎勵股份的人士、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已授出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進行歸屬的條件；(iii) 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正調整；及(iv) 作出其認為對管理本計劃而言屬合宜的其他決定或決策。管理委員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不可推翻，對所有相關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i) 委任[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擁有全權及絕對權不時委任任何受託人管理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授出、歸屬及行使。

(j) 授出獎勵股份

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參與者為經選定參與者，並根據管理委員會認為恰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k) 接納獎勵股份

倘經選定參與者擬接納授出函件中指明提呈授出獎勵股份的要約，其須於授出函件規定的期限內簽署接納通知，並以授出函件規定的方式將其交回本公

司。於收到經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通知後，獎勵股份會授予該參與者，其成為[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經選定參與者。

倘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未於授出函件規定的期限內或以授出函件規定的方式接納提呈授出獎勵股份的要約，則應視為該要約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獎勵股份即告失效。

(I) 授出限制

管理人在以下任何情形下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1) 倘本公司擁有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披露的消息或倘本公司合理相信存在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價格敏感／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為止；
- (2) (i)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的60天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及(ii)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的30天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及(iii)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3) 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違反限制性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或[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 (4) 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則、指引、守則、決定或指引不時禁止該授出；
- (5) 證券法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刊發[編纂]或其他[編纂]文件，除非管理委員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或
- (6) 未自任何適用監管機關獲得必要批准的任何其他情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向關連人士授出

- (a) 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經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均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 (b)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不包括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股份及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或獎勵)向該人士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c)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向該人士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n) 獎勵股份所附權利

經選定參與者並無於獎勵股份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從受託人實際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此外，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行使前，經選定參與者不可就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在致獲授人的授出函件中另有指明，獲授人亦不得就任何獎勵股份而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o) 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的獎勵股份

據此作出的任何授出須屬獲授出的獲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惟歸屬予其法定繼承人則除外。經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進行任何形式的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置任何權益。倘若經選定參與者計劃就獎勵股份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置任何權益(無論自願與否)，授出將在相關事件發生後立即失效。

(p) 歸屬

- (1) 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就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作出授出釐定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亦可不時對其進行調整及重新釐定，惟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在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行決定的特定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指南及上市規則所允許的特定情況。在獎勵股份歸屬前無需達到任何業績目標的一般要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行決定的特定情況則除外。
- (2) 若管理委員會信納經選定參與者已滿足歸屬條件，管理委員會應向經選定參與者(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歸屬通知(亦可通過指定的線上或電子門戶設施發出)(「歸屬通知」)。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歸屬日期通過以下方式以股份或該等獎勵股份的等價現金償付獎勵股份：
 - (a) 倘若管理委員會釐定以股份支付獎勵股份，於扣留或扣除任何金額後，實際獎勵股份將轉移至由受託人營運的賬戶或管理委員會全權指定的管理人營運的任何其他在線或電子門戶設施(「代名人賬戶」)，透過該賬戶代表經選定參與者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為免生疑，除非管理委員會另行規定，獎勵股份不得以經選定參與者名義登記，也不得轉移至代名人賬戶以外的任何賬戶，並受限於歸屬通知所載的任何限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倘若管理委員會釐定，在扣留或扣除任何金額後，應以與該等獎勵股份等值的現金支付獎勵股份，則該金額將轉移至各經選定參與者的賬戶，由獲授人在各歸屬日期前書面通知管理委員會。
- (c) 在收到歸屬通知後，經選定參與者須在歸屬日期前至少5個營業日將其正式簽署的回條交還給本公司。如果管理委員會在歸屬通知中規定，實際獎勵股份將在歸屬後轉移至代名人賬戶，則經選定參與者應在歸屬通知中所載的指定期限內完成支付購買價格(如有)。如果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未能(i)在上述規定時間內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或(ii)按照歸屬通知中的要求完成購買價的支付，除非管理委員會另有決定，授予將立即自動失效，獎勵股份將成為失效股份。

(q) 加速歸屬

如果以全面要約、收購、合併、安排計劃、股份購回、自願清盤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及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持有人)提出要約，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並且該要約(i)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或(ii)在股份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即該交易的所有條件已得到滿足)，則在該要約被必要的會議批准或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管理委員會應全權酌情釐定該等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以及該等股份應歸屬的期限。如果管理委員會釐定該等獎勵股份應予歸屬，其應在管理委員會釐定該等獎勵股份應予歸屬以及該等獎勵股份應予歸屬的期限後5個營業日內通知經選定參與者。

(r) 獎勵失效

- (1) 若於任何時間，經選定參與者：
 - (i) 被發現是居住在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僱員，而根據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和法規，不得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或向其支付任何款項，或將其獲歸屬的任何獎勵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轉入代名人賬戶，或須遵守該等法律和法規項下的規定，而遵守相關規定會過於繁瑣或不可行，且董事會認為將該僱員排除在外屬必要和適宜；

- (ii) 因故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解僱，包括因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僱傭條款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出的任何合法指令、不稱職或疏忽地履行其職責，或做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最終認為對其適當履行職責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的事情、給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或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名譽受損；
- (iii) 因工傷以外的原因，部分或完全喪失履行本公司分配的職責的能力；
- (iv) 在受僱於本公司期間被宣告死亡；
- (v) 在受僱於本公司期間違反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僱傭協議、保密協議和不競爭協議、本公司的內部規則、本計劃規則的任何條款以及其職業道德；
- (vi) 若該經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則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立即解僱；
- (vii) 破產或在其債務到期後的合理時間內未能支付其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viii) 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建立僱傭關係，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且在本公司的要求下仍未糾正有關行為；
- (ix) 因任何刑事犯罪被定罪；
- (x) 因違反香港的相關證券法律或法規或其他司法權區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同等法律或法規而被起訴、定罪或被追究責任；或
- (xi) 在其他情況下，管理委員會釐定該參與者不再適合享有獎勵股份或持有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則獎勵股份將不會歸屬並自動失效，且該經選定參與者將不得就獎勵股份提出任何索償。

(s) 獎勵股份失效

獎勵股份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

(t)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改動，如[編纂]、紅股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的合併、拆細及削減，在符合[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管理委員會應根據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指導意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而本公司為此聘請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向管理委員會書面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使經選定參與者獲益。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員，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他們的證明是最終的，對本公司和經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u) 修訂

董事會可於任何方面變更、修訂或豁免[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該計劃項下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而[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中與上市規則所列若干條款有關的規定不得作出對經選定參與者有利的修改。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不得就本計劃條款的任何修改而改變其權限。[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如此修改的[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款。董事會須有權釐定任何擬進行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該等釐定為最終釐定。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如果初步授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的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這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如此修訂的[編纂]後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v) 終止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將於[編纂]開始實施，並將在[編纂]起10年內的期間(「計劃期間」)保持有效。儘管[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在不影響任何授予的任何現有權利的情況下，[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在計劃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由董事會決議終止或延長。

本公司可隨時終止本計劃的運作。本計劃終止後，受託人應將獎勵股份轉讓給本公司可能指示的任何持有人，除非本公司要求將獎勵股份轉讓給本公司可能選定的其他僱員獎勵計劃信託，前提是本公司選定的該等其他僱員獎勵計劃信託須符合細則、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定。

一經終止，將不再授予獎勵股份。本公司須將相關終止通知予受託人。

在收到本公司的書面終止通知後，受託人通過向相關代名人賬戶轉讓信託所持及信託的信託基金所擁有於終止日期可指明惟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該等獎勵股份歸屬予獲授人。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的任何各方於我們發起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租賃或擬收購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或與[編纂]有關的情況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及的各方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除根據[編纂]外，概無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及的各方：(i)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未決或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獨家保薦人

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提供[編纂]保薦人服務應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獲納入[編纂]。

3. 籌辦費用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一段所述者外，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辦費用。

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倘為較高者）公平值的0.13%。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獲豁免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我們可能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而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據此，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分別繳納中國預扣稅及中國稅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運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列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導致不利於我們和股東的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d) 諮詢專業顧問

倘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交易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5.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或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7. 專家資格

本文件所載已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特別問題的法律顧問
奧傑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Stephen Peepels, Esq.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獨家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本節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在其中載入其各自的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提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10.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節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所賺取、應計或已收溢利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類似法例可能產生的任何遺產稅責任，以及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時於[編纂]或之前由於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被施加的任何罰款提供彌償，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稅務負債原本不會產生，但於[編纂]後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或延遲而產生者；及
- (c) 有關虧損僅因於[編纂]後生效的任何相關機構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的追溯變動而產生或招致。

11.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最近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

13. 銷售股東的詳細資料

銷售股東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Ru Y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登記地址：	Ogier Global (BVI) Limited of 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PO Box 3170,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描述：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投責任公司
將予出售[編纂]數目：	[編纂]
董事的權益	於本文件日期，Ru Y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由我們的執行股東兼控股股東孫濤先生全資擁有

1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或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v.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所有權的轉讓及其他文件須遞交至[編纂]以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得遞交至開曼群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股份獲准於[編纂]結算及交收。

- vi.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內買賣。